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5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劉濬豪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0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91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850、14681、16660、17219號，106年度毒偵字第299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劉濬豪（下稱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於民國（下同）102年或104年間購得本案槍枝而持有，當時未滿18歲，原確定判決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由少年法庭處理，而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誤。為此，請求再審更為適法之裁判云云。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雖未依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惟本院審酌其現因本案在監執行中，提出原確定判決之繕本確有事實上之困難，為節省司法資源，爰不命其補正原判決之繕本，而由本院逕依職權下載原判決網路版附卷（見本院卷第61至93頁），以代其原判決繕本之提

01 出，先予敘明。

02 三、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必其
03 聲請之理由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或
04 第421條所定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
05 足當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關於得為再審之
06 原因規定，雖經修正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
07 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08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列第3
09 項：「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10 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
11 實、證據。」但仍須以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
12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亦即學理上所謂的確實
13 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
14 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
15 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其主觀、片面自
16 作主張，即為已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17 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何關
18 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
19 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或對判決確定前已
20 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評價，當然無庸贅
21 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自無准予
22 再審之餘地。經查：

23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
24 改造手槍罪，係依憑聲請人於警詢、偵訊、法院審理時之供
25 述；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書、槍枝初檢
26 照片21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7 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
28 照片等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復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9 106年7月11日刑鑑字第1060042687號鑑定書、106年10月5日
30 刑鑑字第1060090698號函，認定聲請人未經許可所持有之扣
31 案物為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共2枝、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1

01 3顆、屬於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撞針2支等物品，本於事實審
02 法院職權而綜合歸納、分析予以判斷後，於理由內詳為說明
03 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而認定聲請人確犯非法持
04 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罪，原確定判決既已依
05 法律本於職權對於證據之取捨，詳敘其判斷之依據及認定之
06 理由，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亦無違反經驗法則、證據法
07 則、論理法則之情況，業經本院核閱歷審卷宗無訛。聲請意
08 旨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
09 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
10 之證據，徒憑己意就原確定判決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為
11 相反評價或質疑，以為有利自己之辯解，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2 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要件不合，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13 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二)聲請意旨雖稱：聲請人為本案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人，應依
15 少年事件處理法審理云云。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規定：

16 「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查，聲請人
17 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供稱：「槍枝（編號5-7）及零附件
18 均是我在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段上一家生存遊戲店所購得，
19 編號5是在105年11至12月間…編號7是在106年4月23日前
20 後」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及於106年8月11日法官訊
21 問時供稱：「購買槍枝子彈的日期是在105年11、12月份還
22 有今年的3、4月都有去買，日期不知道」等語甚詳（見本院
23 卷第138頁），此有聲請人警詢及法官訊問筆錄在卷可稽，
24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18
25 50號卷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914號卷宗核對
26 無訛。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前揭供述，據以認定聲請人係
27 「於106年4月26日遭查獲前不久某時，在不詳地點，向真實
28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成年男子取得：①仿半自動手槍製
29 造、換裝土造金屬槍管、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
30 使用之改造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1枝（含
31 彈匣1個）、②仿盒式槍製造之槍枝，車通金屬槍管內單側

01 阻鐵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之改造手
02 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1枝、③由金屬彈殼組
03 合直徑8.7±0.5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3
04 顆（起訴書誤載為6顆，應予更正並擴張審理範圍）及④槍
05 枝之主要組成零件撞針2支後，即自斯時起未經許可而持有
06 之」，尚無違誤。是以，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其於10
07 6年4月26日遭警查獲本案槍、彈時已滿18歲，自無少年事件
08 處理法之適用。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再審意旨無非係執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前揭再
10 審要件之事實及證據，就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取捨證
11 據等採證認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且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
12 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
13 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
14 然性，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
15 事由不相適合。從而，本件再審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未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
17 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
18 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
19 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謂：「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
20 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
21 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
22 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
23 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
24 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
25 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
26 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
27 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亦即依
28 新法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
29 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
30 （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
31 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

01 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
02 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
03 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自形
05 式觀察，即可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證據及理由，不符刑
06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要件，已如上述，基於司
07 法資源之有限性，本件即無適用前揭規定開啟徵詢程序之必
08 要，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12 法官 黃 小 琴
13 法官 柯 志 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劉 雅 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